

看电影拍银屏分享朋友圈合理合法吗

屏摄引争议，到底在争什么

春节档临近尾声，社交媒体爆火话题从电影本身转向关于屏摄的讨论。在影院观影时手机拍摄银幕画面的“屏摄”行为引发争议，有观点认为“屏摄只是分享记录，不用作商业用途”，没必要被禁止；部分影院、媒体人、影迷则公开表达了抵制与谴责。观察“屏摄”争议，就必须厘清以下问题：“屏摄”是否合理？是否合法？法律和公序良俗两个层面该如何界定？应该形成怎样的共识？



记者 刘宗智

明星屏摄引热议

“屏摄”到底是什么？顾名思义，屏摄行为由“摄影”和“录制”构成，“摄影”指拍摄了放映中的电影作品的一帧或不连续的数帧，“录制”则指录制了放映中的电影的连续相关形象、图像（连续帧）。通俗来讲，在观影过程中对着银幕拍的任何一张静态照片、任何一个动态小视频，都算屏摄。与“随手拍”相伴的，通常还有“随手发”到网络中，这直接导致了影片内容的泄露和流传。

2月15日下午，歌手薛之谦在微博发长文分享春节档电影《飞驰人生2》的观后感，文章内配发了3张在电影院拍摄的影片画面，由此引发了“屏摄”争议，相关话题迅速冲上热搜第一。引发争议后，薛之谦还以打油诗回应称“此心光明，亦复何言”。

对于“屏摄”引发的争议，有网友将2024年戏称为“盗摄元年”，表示拒绝屏摄是观影的基本要求，公众人物带头屏摄，确有不妥，“既不尊重电影，也不尊重观众”。也有观点认为，几张照片根本起不到任何剧透效果，也没有用此牟利，所以不构成侵权。因涉及“屏摄”问题，多位业内人士在微博上表达了反对的观点。百老汇电影中心转发薛之谦微博并发文“文明观影，拒绝屏摄”。电影《年会不能停》导演董润年发文“反对屏摄，屏摄违反版权法”。一时间，关于“屏摄”之争席卷社交媒体。

屏摄是否涉嫌违法

在法律层面讲，屏摄是否被允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31条（以下简称“第31条”）规定：“未经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对正在放映的电影进行录音录像。发现进行录音录像的，电影院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要求其删除；

对拒不听从的，有权要求其离场。”屏摄行为有可能是摄影，也有可能是录音录像，由此，屏摄行为是被《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所禁止的。不过，因《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未附相关规范性文件解释文件，而“第31条”针对公众屏摄行为并未赋予行政部门实施相应行政处罚的权限，亦未赋予影院作为权利主体可操作性的正权，因此，无论从具有拘束力的正式解释（有权解释）层面，还是从具有执行力的执法案例、司法判例层面，都没有相关典范可寻，进而无法明确该规范的规制范围，大部分影院对待屏摄人员的处理方法相对温和，执行力度尚未有清晰体现。

一位不愿具名的法律界人士在接受齐鲁晚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著作权法》第10条也规定，著作权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复制权、发行权、表演权、放映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十多项权利，“在影院的屏摄行为，包括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的行为，都属于复制，所以屏摄行为有可能带来后续的侵犯著作权的行为。”

今年2月7日，国家版权局、国家电影局发布院线电影版权保护公益广告，广告片中也明确指出“观看过程，放下手机，不要摄屏”。

尽快超越模糊认识

上述受访的法律界人士表示，在影院屏摄可能会涉及的侵权问题，主要看是否构成合理使用。“《知识产权保护法》有一个合理使用的概念，一般说小范围自己拍，不去用于商业目的，可能会被视为一种合理使用。但是这种就比较模糊，法律上没有明确的规定。”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对于许多屏摄的观众而言，主要有两个观点，一是“我不知道是否侵权”，二是“我就是拍一些发发朋友圈，未用于商业目的”，这样的模糊认识，让屏摄泛滥且引起争议。

另外，过分强调电影的社交属性，也让许多观众举起手机屏摄并分享到朋友圈。网络传播以其“互动、移动、共动”的特征让人与人在时间、空间范畴实现了深度连接，“位置打卡”“发照片”“发视频”等传播行为已然成为公众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当平台和媒体都在鼓励即时又碎片化的分享，观众的声音开始逐渐盖过内容本身的声音，“让别人知道我看过了”变得比“我到底看到了什么”更加重要，电影的社交属性被抬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对于部分观众而言，屏摄就跟出门旅游拍风景一样，代表的是一种记录和在场，发到朋友圈和社交平台，就是在分享生活，他们屏摄的初衷是记录和分享，并不是带着恶意的，这与在电影院里盗摄全片、做成枪版非法售卖的盗版商的动机存在根本区别，所以无论是片方还是影院，对待盗摄枪版的行为会重拳出击，对于普通观众的屏摄行为只能温和地教育，或者在看到屏摄时劝删。

今年领跑春节档的《热辣滚烫》遭遇的屏摄困扰相当严重。映前“贾玲变瘦100斤”已经拉满了神秘值，大年初一影片正式上映后，瘦版贾玲的屏摄图迅速传遍全网。这本是电影的一大看点，却因为屏摄被剧透，让还没看电影的观众提前看到了结尾，失去了在电影院里和角色一起成长、在电影院里看到奇迹诞生的新鲜和惊喜，影响了其他观众的观影体验。

此外，影视从业人员也有义务维护好行业底线，健康文明的观影生态有赖于各方的自觉进步和共同守护。济南百老汇影院经理董文欣在接受齐鲁晚报采访时表示，“比要求观众知道更重要的，是让从业人员知道这件事，让他们对自己所从事的行业有一个基本的尊重。真正要首先教育的是电影人，包括我们影院的人，而不是观众。当他们把不摄屏变成了一种心理习惯，并且身体力行，其对观众的正面影响也就会慢慢体现出来。”

编辑：孔昕 美编：陈明丽

临沭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沭自然资规告字〔2024〕03号)

经临沭县人民政府批准，临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挂牌出让2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就有关出让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宗地基本情况和规划设计主要指标

宗地编号	土地坐落	出让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年)	规划条件	起始价 (万元)	加价幅度 (万元)	竞买保证金 (万元)
2024-02(宗地代码 371329002001GB00122)	宗地四至：东至金柳工艺品有限公司用地、南至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用地、西至S225省道、北至政府储备用地	39248	工业用地	50	容积率≥0.6 建筑密度≥35% 绿地率≤15% 限高24米	1530.68	30	1530.68
2024-03(宗地代码 371329002001GB00123)	宗地四至：东至金柳工艺品有限公司用地、南至政府储备用地、西至S225省道、北至山东卡特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和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用地	45210	工业用地	50	容积率≥0.6 建筑密度≥35% 绿地率≤15% 限高28米	1763.19	34	1763.19

备注：宗地出让范围内的原有不动产权证书(包括：土地证、房产证、林权证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废止；

二、申请人竞买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政策等有规定及列入临沂市土地市场诚信体系黑名单的外)，均可申请参加，可单独申请，也可联合申请。

三、竞买申请

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4年2月20日后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出让文件，并按出让文件要求和系统提示填写竞买申请书。

申请人拟在竞得土地后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的，须在申请书中予以说明，并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

四、竞买保证金缴纳及报价时间

申请人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时间为：2024年2月20日上午9时至2024年3月19日下午4时，逾期不予受理。

申请人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并经交易系统确认后，方为具有报价资格的竞买人，可在挂牌期内进行报价。

五、挂牌时间、竞价方式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实行网上交易(不接受其他方式的申请)，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挂牌时间为：2024年3月11日上午9时至2024年3月21日上午9时。

挂牌时间截止时，如有多个竞买人报价，交易系统将转入询问期，询问有报价的竞买人是否愿意继续竞价，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询问期结束后直接进入网上限时竞价(如确有特殊原因致使无法直接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的，将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

布公告，择期进行)，确定竞得人。

六、资格审查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实行竞买资格后置审查制度，竞得人应在网上交易系统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材料到临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资格审查：

1. 竞买申请书(自行登录系统下载打印并加盖公章)；
2. 竞买资格确认书(自行登录系统下载打印并加盖公章)；
3. 成交通知书(自行登录系统下载打印并加盖公章)；
4. 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
5. 出价记录；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 授权委托书；
8.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9. 出让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 申请人应详细了解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现状及所列条件，提交竞买申请即视同对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现状及所列条件无异议并全面接受。

(二) 本次宗地系标准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125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12万元/亩，单位能耗增加值不低于0.6万元/吨标准煤，单位排放增加值不低于52万元/吨。

(三)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事项如有变更，将发布变更公告，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

八、注意事项

(一) 申请人请在网页提示下使用网上交易系统，并慎重上传需提交的资料。如上传虚假或与竞买申请无关的资料扰乱网上交易活动的，申请人将被列入临沂市土地

市场诚信体系黑名单。

(二) 竞得人在网上交易系统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资格审查的要求提供有关材料。土地竞得人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或提交虚假材料的，资格审核通过后应签订《成交确认书》而不签订的，撤销竞买资格，没收20%的竞买保证金(最高不超过起始价的20%)，竞得结果无效，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重新挂牌出让。

(三) 参加限时竞价的竞买人需使用自备电脑登录交易系统参加限时竞价。为保证网上限时竞价的顺利进行，请按照《土地竞买人操作手册》要求设置网络环境。《操作手册》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专栏，请认真阅读。

九、联系方式

临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临沭县沭新东街32号
咨询电话：0539-6219068 联系人：王丽萍
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北城新区北京路8号
咨询电话：0539-8770108 联系人：张少鹏
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0539-8770063

临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2月20日